

新闻业国际安全行为守则

记者及媒体工作者在危险局势和冲突地区工作遇上的危险，已成议题并被广泛记录。在战争地区陷入交火状态，记者会成为任何一方的目标，许多记者因而遭到杀害、伤害或骚扰。其他受害者则因预谋的袭击及恐吓，这些预谋行动由犯罪分子、恐怖分子或国家机构 - 警方、军方或安全部队——秘密地和非法地进行。

无论多么谨慎地提供保护，意外都无可避免地发生，当那些针对媒体的人使用无情和野蛮的方法粉碎新闻调查时，几乎无事可以做到。

但是，记者和媒体机构应采取措施，尽量减低员工的风险。特别是，以下是提供保护的重要考虑因素：

充分的准备、培训和社会保障。当困境发生时，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必须处于准备状态。应该有一个为个人提供医疗保健和社会保障的方案。

必须让媒体专业人员了解他们的工作处境地方的政治、社会和地域状态。他们一定不能因无知或鲁莽的行为，增添已是不确定和不安全的处境状况。

媒体机构必须防范因商业利益而铤而走险，并且在任何时候当有潜在危险时，应鼓励记者彼此合作。

政府必须移除新闻业的障碍。政府一定不能不必要地限制记者的行动自由，或损害新闻媒体在安全和安全的条件下收集、制作和传播信息的权利。

公众一定不可把手放在媒体工作者身上。每个人都应该尊重在工作中的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个人躯体。必须禁止对拍摄或进行其他新闻工作的人进行肢体干扰。

考虑到这些因素，国际记者联合会呼吁记者团体、媒体机构和所有相关公共机关尊重以下**新闻业国际安全行为守则**：

- 1.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人员在执行所有任务时，应配备适当的装备，包括急救物件、通讯工具、足够的运输设施，及在必要时提供防护衣；

- 2.媒体机构和国家机关应为那些可能要在危险环境或合理地预期有危险发生的地方工作的记者及媒体工作者，提供风险意识培训；

- 3.公共机关应告知其工作人员尊重在工作中的记者及媒体工作者的权利，应指示

他们尊重工作中的记者和媒体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

4.媒体机构应为在正常工作场所外,从事新闻活动的所有员工提供保障,包括人寿保险;

5.媒体机构应为在平常工作地点外,因工受伤或患病的记者及媒体工作者提供免费的医疗和保健,包括治疗期和康复期的开支费用;

6.媒体机构应保障自由工作者或兼职员工。他们必须在平等的基础上,获得跟全职员工同享的社会保障、接受培训和设备供应的待遇。